

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延長病假銷假申請書

單位名稱	職稱	身分類別	姓名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人員	
申請延長病假期間		擬申請銷假日期	
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		民國 年 月 日	
申請事由簡述		申請人簽章/申請日期	
本人因患有_____， 前經核准申請延長病假治療休養，現檢附公立醫院/全民健保特約醫院（不含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）/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康復診斷證明書，建請同意職銷假上班。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「延長病假銷假應注意事項」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(簽名或蓋章) 民國 年 月 日 </div>	
單 位 主 管		教務處教學組 (公務人員免會)	
人 事 室			
校 長			
<p>【延長病假銷假應注意事項】</p> <p>一、請延長病假欲銷假者，應提出醫療機構(公立醫院/全民健保特約醫院(不含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)/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)出具之康復診斷證明書；但因安胎休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，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，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，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，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。</p> <p>三、公務人員申請延長病假者，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。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，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。</p>			